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10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欣隆

上訴人

即被告 良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夏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子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18日110年度橋簡字第100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其等部分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2,9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龍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